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5223025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達70年養豬歷史，為我國養豬大戶，卻未正式編列畜殖場清除污泥預算科目供所屬申請，肇致場內未經污水處理之豬糞尿廢水事業廢棄物，由場方自尋廠商處理，事後以多件材料小額採購、化整為零方式核銷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；另岸內畜殖場遭搜索出4隻斃死豬，任野狗啃食僅剩白骨而堆置於場內，場方使用鏟斗車移動斃死豬未核實清點數量，斃死豬流向何方亦無人深究，政府所定化製程序形同虛設，豬隻數量管理極不嚴謹等情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6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